

給所有人的基本收入

菲利普·范·帕雷斯
劉宗為 譯

邁入新的千禧年，為改善人類的生存條件，我提出一項方案供大家討論：亦即每個人都應該獲得一份「全民基本收入（universal basic income, UBI）」，其金額足以維持基本生計。

在當下世界，每兩秒鐘便有一個五歲以下孩童死於營養不良，而地球上有大約三分之一人口生活在「極度貧窮」狀態，往往進而致命。這時候要將「基本收入」方案納入全球各國法規，似乎是狂想的烏托邦。讀者們可能猜想，即便在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中最富有的國家，這個方案都不可能實現。

事實上，那些國家在生產力、財富、與全國所得等方面的進展，業已足以支撐適當的全民基本收入。何況，如果執行此方案，「基本收入」將成為社會正義的有力工具：藉由提供人們在追求各自目標時所需的物質資源，可以提升所有人的實質自由；與此同時，也將有助於解決貧窮與失業的政策困境，並有利於實現女性主義與綠色運動的相關理念。對此我將進行論述。

我與歐洲許多人深信，「全民基本收入」非但遠非烏托邦，在

歐盟當前脈絡下其實合情合理¹。巴西參議員伊杜瓦都·蘇普利西也指出過，全民基本收入對開發中國家同樣有其意義，不僅因其有助於在高失業率逆境中保持高度的社會團結的遠景，還可激發和引導更溫和的當下改革²。而假若全民基本收入在歐洲和開發中國家都說得通，那它在北美國家為什麼不應同樣（或者也許更應該）說得通³？畢竟，美國是全世界唯一具體看得到全民基本收入制度的國家：自1999年起，在阿拉斯加住滿至少一年的居民，不分年齡，均由阿拉斯加永久基金（Alaska Permanent Fund）支付每人每年1680美元的全民基本收入。儘管這項金額遠低於基本生活所需，但在創立二十年後，早已不容忽視。此外，早在歐洲學界開始關注全民基本收入之前，美國社會已經有公開的論辯。在1967年，諾貝爾經濟學獎得

- 1 許多抱有此觀點的學者與行動者皆參與了「基本收入歐洲網絡（BIEN）」，BIEN成立於1986年，在2000年10月於柏林舉行第八屆代表大會。該網絡發行電子通訊（bien@etes.ucl.ac.be），並在網站以所有歐盟國家語言登載附有評註的大量參考書目（<http://www.etes.ucl.ac.be/BIEN/bien.html>）。近期發表關於歐洲的論文，請參閱由Loek Groot與Robert Jan van der Veen所編著的*Basic Income on the Agenda: Policy Objectives and Political Chances*（Amsterdam: Amsterdam University Press, 2000）。
- 2 伊杜瓦都·蘇普利西（Eduardo Suplicy）是巴西聖保羅的聯邦參議員以及反對派工人黨（PT）成員，他倡導具有抱負的保障最低收入機制，其中一個版本在1991年已由巴西參議院通過。
- 3 今年初成立的兩個北美全民基本收入網絡：the United States Basic Income Guarantee Network, c/o Dr Karl Widerquist, The Jerome Levy Economics Institute of Bard College, Annandale-on-Hudson, NY 12504-5000, USA（<http://www.usbig.net>）；以及Basic Income/Canada, c/o Prof. Sally Lerner, 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 and Resource Studies, University of Waterloo, Waterloo, Ontario, Canada N2L3G1（<http://www.fes.uwaterloo.ca/Research/FW>）。

主詹姆斯·托賓發表關於這個主題的第一篇專業性論文，數年後，他說服喬治·麥高文在他1972年的總統競選中倡導全民基本收入，當時稱為「人口津貼」⁴。

沒有錯，在短暫的公共生命之後，全民基本收入在北美幾乎遭人遺忘。有什麼好理由嗎？我相信沒有。在勞動市場、教育體系，與種族組成等方面，美國與歐盟之間的確存在著許多真實的差異。但這些差異均不足以使得全民基本收入本身在美國比在歐盟更不適合。比較重要的是政治力量強弱態勢的顯著差異。在美國（遠甚於歐洲各國）一項提案在政治上的可行性，深切地取決於它在多大的程度上能夠迎合富有的政治獻金者。任何旨在對最不富裕者擴大選項和賦予權力的提案，必定在這方面多遇到一層嚴重的障礙。但是，讓我們不要把不得已的事說成天經地義，結果為了增進政治上的可行性犧牲了社會正義。在美國與其他地方皆然，在為減少經濟不平等對政治議程的影響而進行戰鬥時，提出、探究、和倡導在道德上有力而且在經濟上成立的觀點至關重要，縱使在政治上的可行性並不確定。過去二十年間的歐洲辯論，逼我的想法更為清醒、審慎、和補強，我願在此為這件任務略盡棉薄之力。

全民基本收入的定義

「全民基本收入」意指由政府定額、定期發放收入給每位成年

4 參閱James Tobin, Joseph A. Pechman, 與Peter M. Mieszkowski合著的“Is a Negative Income Tax Pratical?” *Yale Law Journal* 77 (1967): 1-27. 亦參閱刊登於BIEN電子通訊中對James Tobin的訪談(“James Tobin, the Demogrant and the Future of U.S. Social Policy,” 收錄於*Basic Income* 29 [Spring 1998], 可於BIEN網站中搜尋到該篇訪談)。

的社會成員。不論富有抑或貧窮、獨自生活或與他人同居、是否願意工作，都應得到定額收入。在大多數的構想中——（當然包括我的構想）——不只公民，而是所有具有永久居留權者都可領取基本收入。

「全民基本收入」之所以是「基本的」，因為我們可以安心指望這筆收入，也就是生活可以穩定依靠的物質基礎。在這項基本收入之外，任何其他收入都可合法地加入個人收入中，不論是現金或實物，來自工作或儲蓄，來自市場或國家。另一方面，此處所用的「全民基本收入」的定義，並不涉及任何「基本需求」的概念。根據這裡的定義，全民基本收入的額度可能不敷——但也可能超過——被認為像樣的生存的基本所需。

我贊成在可持續限度內的最高額度的全民基本收入，也相信當今世界上所有富裕國家，皆有能力支付高於基本維生需要的基本收入。不過，「全民基本收入」的倡導者不需要馬上要求我所提倡的基本收入水準。事實上，儘管細節可能因國而異，最簡單和最安全的推動方式，可能包含先實施低於維生需要的全民基本收入，然後再隨著時間的推移而增加額度。

全民基本收入的想法至少已有一百五十年。它最早為人所知的兩種構想來自著作等身的法國烏托邦社會主義者傅立葉的啟發。在1848年，當馬克思即將完成《共產黨宣言》時，在布魯塞爾活動的傅立葉主義者約瑟夫·夏萊爾出版了《社會問題解決方案》，在書中他主張，由於每位公民對國家領土具備相等的擁有權，每位公民都有權利分得一份「領土股息」。翌年，約翰·彌爾發表他的新版《政治經濟學原理》，其中對傅立葉主義的陳述充滿同情（指其「極為精妙地結合各種形式的社會主義，並卓越預見種種反對意見」），其陳述的方式則得出明確的全民基本收入方案：「在分配方面，首

先給予每位社群成員某種最低程度的生計所需，不論他們能否從事勞動。剩餘的生產價值則按照事先決定的比例，在勞動、資本、與才能這三項要素之間來進行分配」⁵。

在整個20世紀，在各種名稱下，諸如「國家紅利」、「全民股息」、「社會股息」、「公民薪資」、「公民所得」、「普遍補助」、「基本收入」等等，知識圈反覆地探索「全民基本收入」的概念。在兩次世界大戰之間，許多左翼學者認真探究這個概念，例如英國的柯爾（G. D. H. Cole）與米德（James Meade）；另一方面，透過經濟學家阿巴·勒納（Abba Lerner）的引介，這個概念似乎啟發了米爾頓·傅利曼的「負所得稅」方案⁶。但直到1970年代晚期，從荷蘭與丹麥開始，全民基本收入才在一些歐洲國家取得真正的政治影響。不少政黨，通常是綠色的或（在歐洲意義下的）左派自由主義政團，如今都將這個概念列入正式黨綱。

全民基本收入與現行方案

要看出對全民基本收入的興趣和支持有什麼意義，理解全民基本收入與現行福利機制之間的差異非常重要。全民基本收入明顯迥異於以傳統社會保險（如社會安全制度）為基礎的「維持收入水平」制度，後者的受益對象限於受薪工作者，因他們從過去薪資中貢獻

5 參閱 Joseph Charlier, *Solution du Problème social ou constitution humanitaire* (Bruxelles: Chez tous les libraires du Royaume, 1848) ; John Stuart Mill,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2nd ed. [1849] (New York: Augustus Kelley, 1987) 。

6 參閱 Eduardo Suplicy與 Milton Friedman之間的意見交流，刊登於 *Basic Income* 34 (June 2000) 。

過一定的比例，而取得了受益資格。它也不同於西歐或北美有條件的最低收入方案（例如社會福利制度）。

在二次大戰後，許多（事實上是大多數）西歐國家都選擇時機，引入了某種形式的保障最低收入方案⁷。但這些方案仍屬有條件的，若要獲得政府給予的收入補助，受益人必須符合寬嚴不一的形式下的這三種條件：受益人若具有工作能力，必須願意接受某項適任工作，或願意參與所提供的適當的工作培訓；受益人必須通過資產調查，這意謂受益人必須證明自己無法從其他管道獲得足夠收入，才有資格受益；而且，受益人的家庭狀況必須符合某些標準，例如受益人是否獨自生活，與有工作者同住，或與無工作者同住等等。對比之下，全民基本收入並不要求受益人必須滿足上述任何一項條件。

全民基本收入的倡導者可以主張完全取代現行的有條件收入補助，但他們通常不會這麼做。大多數支持者希望保留——盡可能以簡化的形式和必要地降低門檻——由政府提供的社會保險與殘障補償計劃，並且使這類計畫依舊受限於原有條件，以之補充無條件的全民收入方案。如果政府所發放的無條件收入金額太少，無法滿足基本需求——如前文所述，在全民基本收入施行之初，這幾乎是必然的情況——全民基本收入的倡議者並不想取消現行的有條件最低收入方案，只希望重新調整發放標準。

舉例來說，在歐洲最發達的福利國家裡，我們可以設想立即實施全面的兒童福利，以及針對個人、無賴於工作時先提撥的基本養老金，藉以完全取代現行透過資產調查給予兒童與老年人的福利計

7 新近在國家層級採用保障最低收入的國家為法國（在1988年）與葡萄牙（在1997年）。歐盟15個會員國當中，只剩下義大利與希臘尚未採用這個方案。

劃。事實上，其中幾個國家已針對幼兒與老年人採行了具有年齡限制的全民基本收入方案。而提撥部分負擔的退休保險制度，不論是強制性的或選擇性的，則可以補充基本養老金。

對於適齡勞動人口，全民最低收入的倡議者認為，在短期內，可以先實施「部分的」（低於基本維生需求）」但以個人為對象的全民基本收入，初期可以定在個人保障最低收入的一半。以美國現況來說，大約每月250美元，或每年3000美元。而對那些淨所得並未達到當前社會所界定之基本維生需求的家庭，這個無條件的、針對個人的標準，可以用按照資產狀況所發放的其他福利來補充，其水平則可依據家戶人數的多寡和類型分級，並與現行政策一樣，需遵從某些工作的要求。

全民基本收入與一些替代方案

「全民基本收入」不僅與傳統的收入補助辦法有差異，亦不同於最近引人注目的一些其他創新方案。或許最接近全民基本收入的，是各種負所得稅方案⁸。

負所得稅

雖然各種「負所得稅」方案的細節互有出入，但其基本想法均在於給予每位公民一筆基本收入，只不過是透過所得稅退款方式進

8 在美國，最近一項這類議案由Fred Block與Jeff Manza提出，他們合著的「我們是否能在後工業社會終結貧窮困境？一個累進負所得稅案例」（“Could We End Poverty in a Post-industrial Society? The Case for a Progressive Negative Income Tax,” *Politics and Society* 25 [December 1997]: 473-511.）

行。亦即，從每個家戶應繳的個人所得稅額，減去該家戶所有成員之法定基本收入總額，如果計算結果為正數，便須繳納所得稅；如果為負數，則政府應給予家戶收入補助（或負所得稅）。原則上，家戶不論在全民基本收入還是負所得稅下，稅後轉移收入都可得到相同的金額分配。事實上，負所得稅的施行成本可能更低，因其避免支付給擁有足量收入的人基本收入，然後又透過徵稅取回款項，這樣來來回回的成本。

不過，全民基本收入相較於負所得稅，有三項主要優點：第一，任何「負所得稅」方案，只有藉助於在財政年度檢視個人稅務前，事先支付足以讓人們免於飢餓的機制，才能對消除貧窮產生預期效果。但依據我們對社會福利制度的理解，無知與混亂總會讓一些人無法取得這類預付款項。全民基本收入必定較高的領取率，對任何想消除貧困的人來說，這件事實意義重大。

第二，雖然負所得稅在原則上可以以「個人」做為基本單位，但其最自然且較為常見的執行方式卻是以家戶為單位。結果，即使家庭間的收入分配在「負所得稅」和相應的全民基本收入下完全一樣，但在全民基本收入下，家庭內成員的收入分配將更平等。特別是，在當今情況下，婦女直接獲取的收入在全民基本收入方案下會遠大於負所得稅方案，因為後者傾向將至少一部分低收入或無收入者的稅收減免，歸屬於家庭中較高收入者。

第三，在被社工人員強調但通常被經濟學家所忽略的「失業陷阱」方面，我們預期全民基本收入比負所得稅能更好地處理這方面問題。對一個失業者來說，去尋找或接受新工作是否有任何意義，並不僅取決於工作或不工作收入之間的差異。阻礙著人們投入工作的原因，往往來自對不確定性的合理恐懼。當人們嘗試一項新工作，或剛剛失去工作，定期的福利收益常被中斷。行政延宕的風險，使

得依附原本的福利補助成為最明智的選擇，尤其是那些弄不清楚自身權益和擔憂負債者，或是那些無積蓄可依靠的人。負所得稅無法處理上述情況，而全民基本收入能提供穩固的收入基礎，不論個人是否有工作，因此更適合處理貧窮陷阱的問題。

股東式社會

全民基本收入亦迥異於湯瑪士·潘恩與歐瑞斯提斯·布朗森以及近來布魯斯·艾克曼與安·愛爾史托特等人所主張的「一次性付款」或所謂的「股份」概念，這幾位學者建議在重新設計的「股東式社會」（the stakeholder society）中，應該普遍授予每位成年公民一筆資金⁹。艾克曼與愛爾史托特主張，每位公民在年滿21歲時，不論貧窮或富有，都應一次性給予80,000美金。收受者可以任意使用該筆款項，從投資股票市場或支付大學學費，到一夜狂賭將其揮霍殆盡。這個一次性付款並沒有限制收受者是否「應得」，或收受者是否展現出對社會有所貢獻的興趣。此項資金可由百分之二的富人稅提供，之後則隨時間推移逐漸由一次性徵收80,000美金的遺產稅來取代（假設有一定比例的收受者在其過世時擁有足夠的資產，

9 參見Bruce Ackerman與Anne Alstott合著的*The Stakeholder Society*（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99）。他們的方案比湯瑪士·潘恩（Thomas Paine）曾對法國督政府提出的方案更繁複且與時俱進。參見“Agrarian Justice”[1796]，收錄於P. F. Foner編輯的*The Life and Major Writings of Thomas Paine*（Secaucus, N.J.: Citadel Press, 1974），pp. 605-623。新英格蘭自由主義者，後期成為高度保守主義者的歐瑞斯提斯·布朗森（Orestes Brownson）亦曾單獨提出類似計畫，參見*Boston Quarterly Review*（October 1840）。布朗森論述，如果美國人民堅信「機會平等」的原則，那麼他們就應該確保每位成年公民能夠平等分享「公眾繼承款」。

80,000美金遺產稅的徵收實際上就在要求收受者償還先前所得到的股金）。

我並不反對徵收富人稅或遺產稅，我也不認為給予每位公民一些資金幫助其開展成年生活會是甚麼壞事。甚至，在每位公民成年之時給予一大筆資金，等同於在其有生之年給予總額相同的無條件收入（前者可為收受者帶來更多自由度）。畢竟，正如艾克曼與愛爾史托特所提方案，如果收受者必須在生命終結之時歸還股金，每年發放之無條件收入將等同把股金乘上實際利率之利息所得，比如每年2000美元（相當適中）的金額，或不會高於阿拉斯加所發放的年度股息。如果每位公民有權在有生之年動用他們的股金——誰可能阻止他們呢？——如此一來，每位公民的年收入將明顯高出許多。

但不論所得金額為何，在「一大筆初始股金」與「同額的終身基本收入」之間，我們應該選擇後者。「初始股金」充斥種種浪費的可能，尤其對出生和成長背景不足以讓他們善加利用股金所提供的機會的人來說。如果在既有基礎之上，要達到維持某種基本收入的目的，我們必須保留資產調查的福利制度，同時回到本文的起始點——以全民基本收入作為現行制度的替代方案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為什麼需要全民基本收入？

關於概念的定義與區分討論夠了，現在讓我們來探究全民基本收入的核心價值。

正義

支持全民基本收入的主要論證奠基於一種正義觀。我相信，社

會正義要求我們的制度設計最好能夠確保所有人的實質自由（real freedom）¹⁰。這種「實質自由論」（real-libertarian）的正義觀結合了兩項概念。首先，所有的社會成員應該擁有形式上的自由，社會應具有一種徹底實現財產權（包括每個人的自我所有權）的良好制度結構。然而，實質自由論者所在意的，不僅在於保障個人權利，也在確保這些權利的實質價值：我們不僅要關注自由權，借用羅爾斯的語彙來說，更要關注「自由權的實質價值」。大體來說，個人自由權的實質價值或真正價值，端賴個人擁有什麼資源，能夠用來使用、施展其自由。依此看來，我們必須設計出一套分配機會的制度——所謂機會，意思是人們能夠獲得必要的資源與途徑，從事他所想做的事情——給那些最欠缺機會者提供最大可能的實質機會，前提是每個人的形式自由都先獲得了尊重。

這樣一種關於一個正義、自由社會的想法，還需要在許多方面加以說明和釐清¹¹。但任何人，只要認為這樣一種正義觀有吸引力，就有強烈的理由支持全民基本收入。不問任何問題，不帶任何條件，在制度能夠永續的前提下，發放最高額度的現金給所有人，一定能

10 較為詳盡的討論，參閱Philippe Van Parijs所著 *Real Freedom for All*（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5）。

11 我們可以探究其他的規範性基礎。例如，在一些經驗性假設下，「全民基本收入」可說也是羅爾斯的差異原則能夠辯解的一環。參閱Walter Schaller所著“Rawls, the Difference Principle, and Economic Inequality,” *Pacific Philosophical Quarterly* 79（1998）368-391；以及Philippe Van Parijs所著“Difference Principles,” Samuel Freeman編輯 *The Cambridge Companion to John Rawls*（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2）。或者，我們可以將「全民基本收入」視為馬克思主義者依照需求的分配原則之部分體現。參閱Robert J. van der Veen與Philippe Van Parijs合著的“A Capitalist Road to Communism,” *Theory and Society* 15（1986）635-55。

夠推進正義的理想。如果有人認為做不到，挑戰者一方有責任說明問題何在。

工作與經濟成長

證明全民基本收入的第二種方式較為政策取向。在歐洲式的有限貧窮加高失業率，與美國式的低失業率加廣大貧窮之間的兩難局面，全民基本收入或許提供了一種解決的途徑。這個論證概要闡述如下。

二十多年來，大多數西歐國家都經歷了嚴重的失業問題。即便在工作週期的高峰，仍有數百萬歐洲人徒勞地尋找工作。這個問題應該如何因應？有一段時期，既成的想法是透過加速經濟成長率來處理大量失業。然而，考慮到科技進步減少工作機會的速度，顯而易見的是，即使要維持住就業穩定，都需要驚人的成長率，更不用說企圖藉此減少失業人數了。考慮到環境保護和其他理由，如此的高成長率實非良策。一個替代策略是考慮大幅降低工人薪資。藉由降低相對的勞動成本，科技可被重新導向，進而減少被犧牲掉的工作機會。如此一來，一個較適度和可持續的經濟成長率，或許可能穩住、並且逐步降低當前的失業水平。但是，這種方式的代價在於強加大部分人不可接受的生活水準；更不用說，降低薪資需要同時減少失業補助以及其它替代收入，這就讓人更難以接受了。

如果我們拒絕加速的經濟成長和降低薪資，是否便必須放棄充分就業？如果「充分就業」意謂每一個想擁有全職工作者都能得到全職工作，同時雇主在沒有任何政府補助下都能負擔，工作者在沒有任何額外津貼下都能受惠，那麼答案為「是的」。但答案或許「不是」，如果我們願意藉由縮短工時、補助雇主、或補助工作者等方式去重新定義「充分就業」。

第一個選項在當下法國特別流行，即由社會重新界定「全時」工作——亦即降低最大工作時數，減少工作週的標準長度。其基本理念在於把工作變成配給制：因為沒有足夠的工作分配給所有想要工作的人，就讓我們想法杜絕由部分人占據所有的工作。然而，詳加檢視，這個策略並不像表面看來那麼有用。如果目的是在降低失業，降低單週工時的幅度必須大到足以抵銷生產力的成長率。如果降低工時方案搭配一定比例的降低薪資，最低工資便將降低到低於社會最低標準，這結果讓人無法接受。但如果讓總薪資保持不變，或只對較低所得者維持不變，勞工成本將會增加。隨著機械化「減少較低技能之工作機會」的壓力增加，如果不進一步扭轉情勢，將會降低對失業問題的改善效果。換言之，降低工時方案勢必對最低技能的工作者有害——或因該方案害了勞力供給（其薪資低於替代收入），或因該方案害了勞力需求（廠方必須支付較以往更高的時薪）。

但這並不代表「降低標準工時」的方案在降低失業而且不會增加貧窮的策略上，起不了作用。不過，為了避免上述描繪的困境，需要對「低收入工作」搭配明確或隱含的補貼。例如，「降低標準工時」的確在所謂的「荷蘭奇蹟」中扮演一定角色——近十年來，荷蘭比其他歐洲國家的就業擴張更快速，但這個情況源於，每週標準工時減到低於工廠平常運作的時間，因而觸發工作組織的重構，導致出現更多的半時工作。但如果沒有大量的隱含性補助（在荷蘭，政府提供普遍的基本養老金，普及的兒童福利，和全民健保制度），這類工作沒有辦法發展出來。

由此可見，任何旨在降低失業而不增加貧窮的策略，必須依賴各種積極的福利政策——也就是說，依賴某種積極的福利國家，不會補貼被動狀態（如失業者、退休者、殘障者等），而是有系統地和持久地（也許幅度有限）補助有生產性的活動。這類補助可有多

種不同形式。在其中一端，是對雇主提供一般的補助，補助金額隨著工作時薪的調升而降低。愛德蒙·菲爾普斯曾向美國政府提出類似方法，但限於全職工作者¹²。在歐洲，這類方法通常採取的形式，為廢除雇主對最低所得者的社會安全年金負擔，但維持工人享有相同水平的福利權益。

全民基本收入即是屬於另一端的形式；它也可被視為一種補助，不過是直接付給受雇者（或潛在的受雇者），因此受雇者能夠選擇是否接受較低時薪或較低工時的工作。在兩者之間，還有為數眾多的方案，例如美國的勞動所得稅扣抵制（Earned Income Tax Credit）以及限於正在工作、或積極尋求全職工作者的各種福利計劃。

以背後的經濟分析和（部分地）以追求的目標而言，「一般就業補助」與「全民基本收入」兩種方案非常近似。比如，兩者都正面回應前面提到的因降低工時而來的困境：兩者都讓雇主可以以較低成本雇用最低技能者，因此沒有讓這些工人陷於貧困。

然而，上述兩種方案在一個面向上存在著根本的差異。藉由補貼雇主，人們身上的就業壓力會維持不變，甚至可能增加；藉由全民基本收入，就業壓力會減輕。這不是因為持久的懶散成了有吸引力的選項：即便高額的全民基本收入，也不能單靠它便保障舒適的生活水平。反而是，全民基本收入讓人們可以在失業期間稍獲喘息、減少工時，為更多培訓騰出空間，自行創業，或加入合作組織。而且有了全民基本收入，求職者可以挑選適合自己而且有吸引力的工作。但「補貼雇主」會使人們在經濟壓力下，被迫接受自己不喜歡的、低生產力的工作。如果對抗失業的動機並不是某種對工作的崇

12 參見Edmund S. Phelps, *Rewarding Work*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7)。

拜——要求每一個人都維持忙碌狀態——而是著眼於讓每個人從事有所得的工作，從中獲得認可與成就感，那麼全民基本收入是首選。

女性主義與綠色關懷

支持全民基本收入的第三個論點，特別著重它對實現女性主義與綠色運動願景所作出的貢獻。全民基本收入對女性主義的貢獻應該很明顯。鑑於家戶中的性別分工和婦女不成比例地擔負特殊的「照顧」功能，她們的勞動市場參與和工作選擇範圍，比男人更受限制。因此，從個人收入分配的直接影響和工作選擇的長期影響來看，全民基本收入勢必有利於女性更甚於男性。無疑地，有些女性會利用全民基本收入提供的較大物質自由，減少她們從事有給職的工作時間，從而在生命某個時期減輕「家庭與工作兩頭燒」的困境。但究竟有誰會真心相信，每週四十小時受制於老闆命令的工作，是邁向解放之路？而且「全民基本收入」不僅為女性在抗拒苛刻老闆時，提供一些保障，也使女性較有能力去反抗丈夫與官僚體系的專橫。全民基本收入提供適度但安全的經濟基礎，讓弱勢女性在婚姻失敗或行政裁量權遭到濫用時，可以堅持下去。

為探究在全民基本收入與綠色運動之間的關聯，將後者視為兩個成分的聯盟會很有幫助。概括來說，**環保成分**主要關注在工業社會造成的汙染。其核心目標在建立一個可以與自然環境共生共存的社會。另一方面，**綠色生活成分**主要關注在工業社會下引發的疏離。其核心目標在讓人們能擁有更多時間從事「自主性」活動，不受市場也不受國家支配。針對上述兩個成分，在全民基本收入的理念中具有非常有吸引力的方案。

環保主義者最大的敵人是生產主義，熱衷於追求經濟成長。支持快速成長，特別在工人階級及其組織之中，最有力的論證之一就

是對抗失業。如前所述，全民基本收入是不依賴快速成長而解決失業問題的一種完整的策略。這個策略的可行，適足以破壞廣大的生產主義者聯盟，在這個污染（甚至最廣泛意義的污染）並不是大多數人唯一關心所在的世界裡，有助實現環保主義者的遠景。

綠色生活論者也應被基本收入方案所吸引，因為全民基本收入可視為由市場與國家融資去普遍補貼人們的自主性領域。部分因為全民基本收入給予每一個人某種真正的自由——相對於純粹的權利——讓人們能從有給職的工作中抽身，去從事各項自主的活動，諸如種種草根基層運動或無給的照護工作。另外，部分影響也包括給予最不具有稟賦者最大的力量，拒絕那些他們認為不足以實現個人抱負的工作，進而創造動機，去設計和提供較不疏離的就業。

一些反對意見

假設到目前為止我的每一個論點都有其說服力：全民基本收入若是能夠實施，將是一種自然和有吸引力的方式，足以確保公平地分配真正的自由，不增加貧窮而對抗失業，以及促進女性主義與綠色運動的中心目標。那麼有哪些反對意見呢？

或許最常見的反對理由是施行全民基本收入所費不貲。當然，如果沒有明確指出發放的金額與規模，這樣的陳述並不具意義。以每人每月150美元的水平，全民基本收入在一些地方顯然足以負擔，因為這金額等同阿拉斯加居民每年收到股息的月平均。那麼，如果把全民基本收入拉到接近貧窮線的水平，政府能夠負擔嗎？只需將單人家庭的貧困線乘以全國總人口數，立刻會得出相當驚人的數字——總金額往往遠超過當前政府的總開銷。

然而，這些計算是誤導的。一旦實施全民基本收入，很多既存

的福利可以被廢除或減少。而且對大多數在工作年齡的人來說，所領取的全民基本收入，與因基本收入制度而增加的應繳稅款（最可能的方式是廢除最低收入那群人的豁免款項和低稅率）往往相互抵消。在美國這樣的國家，已經發展了出合理有效的稅收制度，關鍵不在發放總成本，而在其分配作用——不論是全民基本收入或負所得稅制度，都能輕易地制定出來。

歐洲與美國已經針對各種全民基本收入與負所得稅方案的淨預算成本做出評估¹³。顯然地，現存的資產調查式最低收入方案越是全面和越是慷慨，全民基本收入計劃在一定水平的淨成本就越有限。然而，淨成本相當程度受兩個其他因素的影響。計劃旨在達到有效的課稅率（因此不利於工作）而較低端的所得分配不高於稅率的增加度？給予配偶中任一人的金額是否與單身者相同？若上述兩者皆是，那麼致力使每一家庭都能脫離貧窮的方案有相當高的淨成本，因而對所得分配將造成重大的移轉，不僅從較富有家庭轉移到較貧窮家庭，也從單身家庭轉移到配偶家庭¹⁴。這並不意謂該制度是「無法負擔的」，但若要避免一些家庭的可支配所得突然大幅降

13 以美國為例，由Block與Manza提出，在財政上相當負所得稅的方案，將提高所有基本收入到至少百分之九十的貧窮線（而那些貧窮家庭的基本收入將遠高於這個水平），以1990年代中期的物價來計算，每年的施行成本大約六百億美金。

14 為了補足這項淨成本，個人所得稅顯然不是唯一可能的來源。在某些歐洲國家的方案中，至少部分資金來自生態的、能源、與土地稅；從價值稅；從非通貨膨脹的貨幣創造；或甚至可能來自對國際金融交易課徵的托賓稅（雖然目前通常認為，富裕國家的基本收入資金不會將此處徵集來的稅收作為優先的分配）。但是，這些來源都無法讓我們在實務上免除個人所得稅作為資金的基本來源。它們也不能避免在一些家庭的實際可支配收入方面產生淨成本，從而產生是否「負擔得起」的問題。

低，則需要採取漸進步驟。基本收入或負所得稅在家戶層次是一種可能的選項。在單身成年人家庭採取針對個人但「部分的」基本收入，輔以資產調查收入是另一個選項。

第二個常見的反對意見是，認為全民基本收入將會產生不利的勞力供給效應（事實上，在1970年代美國一些維持收入的實驗，就顯示出這類效應）。對這個反對意見的第一反應必是：「那又如何？」提振勞力供給本身並不是目的。沒有人會合理地期望一個過度工作、高度活躍的社會。為了讓人們能夠去照護幼兒與年長親屬，應該讓所有階級的人都有機會降低工時，或甚至完全暫停工作。如此不僅拯救了監獄和醫院，也可提升下一代的人力資本。適度的全民基本收入是一項簡單和有效的工具，在有償勞動供給和我們其餘生活之間，用於保持社會和經濟的健全平衡。最重要的是，政府的稅收轉移制度不應該讓最低技能者、或因一些其它原因而選擇受限的人，陷入懶散與依賴的情境。然而，正是意識到這個風險，才在歐洲國家喚起公眾對全民基本收入的興趣。而這些歐洲國家實施以資產調查的最低保障收入制度已有好一段時間。否認如下的說法會是荒謬的——就是這類資產調查方案會以不良方式阻礙工作者去接受低酬勞工作並堅持住的意願，以及從而使雇主對安排和提供如此的工作感興趣。不過，按照美國1996年福利改革的模式，降低收入支持的水平或安全性，並不是解決問題唯一可能的對策。為了減少各方面的失業困境，藉由將資產調查補助計劃轉為普遍補助是另一種可能的對策。在這兩種對策之間，若希望致力於結合健全經濟和公平社會——而不是將勞力供給極大化，何者是首選已經無庸置疑。

第三種反對意見是道德的，而非單純在實用層次。總有人說，全民基本收入會讓自作自受的窮人不勞而獲。這個反對意見的一個版本是，全民基本收入違反了最基本的互惠原則：獲得福利者應該

相對地做出貢獻。正因為全民基本收入是無條件式的，它甚至給那些毫無社會貢獻的人分配福利——這些人早上在跟伴侶鬥嘴，下午跑去馬里布海灘衝浪，晚上徹夜吸食大麻。

要回應這樣的反對意見，只需反問：實際上有多少人願意選擇這樣的生活？對比於無以計數的人，將他們大多數時間投注在對社會有益但並無酬勞的工作上，上面說的那些人究竟有多少？我們所知的一切都指出，幾乎所有的人都在設法為社會做出某種貢獻。而且我們多數人相信，倘若把一切對社會有益的貢獻都轉為受薪職業，那將是非常可怕的事。就在這樣的背景下，即使「按照每人的貢獻付予報酬」這樣的原則，在設計自己最好的落實方案時，也會樂於把適度的全民基本收入列為一個部分。

不過，還有一個更為基本的回應方式。誠然，全民基本收入對懶惰的衝浪客並不是他有理由享受的好事。但在道德上言之，這種「不應得的福利」與「不應得的運氣」並無二致，可是這種不應得的運氣卻大大影響著當下的財富、收入、與閒暇時間的分配。我們的種族、性別、公民身分，我們多麼有教養和富有，在數學上多麼有天分，英語說得多麼流利，長得多麼英俊，甚至多麼雄心勃勃，在極大的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父母碰巧是誰，以及其他同樣任意的偶發事件。即使最自戀的白手起家者，也不可能認為他在來到世界之前，已經調配好父母親這兩顆骰子。這種由機運而來的禮物無法避免，如果它們的分配是公平的，也無可厚非。但是公平分配的最低條件是，應確保每個人都能適度分享到這些不應得的禮物¹⁵。沒

15 同樣的，Herbert A. Simon觀察指出：「任何因果分析嘗試解釋美國的人均GDP為什麼大約是兩萬五千元，結果發現其中至少有三分之二的因素來自『收入者乃出生於美國』這個幸福的意外」。他補充說：「我不會天真到認為我所繳納的百分之七十稅款『這個稅率

有其他方案比全民基本收入更能穩固實現這一點。要在政治上打出希望，這樣的道德論證力有未逮，不過仍然有其關鍵作用。時尚的政治說詞不惜把處境最不利的人牢牢壓制在工作與責任的桎梏之下，上述的道德論證讓我們無須否定工作的重要性與責任的角色，卻仍不需被這套說詞所惑。這套道德論證讓我們對全民基本收入的正當性，比起普遍選舉權的正當性更加有信心。不錯，每個人都有權利投票，笨蛋也不例外；參考這套道德論證，我們可以更心安理得地主張每個人都有權利獲得一份收入，懶鬼也不例外的。

菲利普·范·帕雷斯（Philippe Van Parijs），1951年出生於比利時布魯塞爾，以作為「無條件基本收入」的主要理論家兼推動者而聞名。目前為魯汶大學教授。主要著作有*Evolutionary Explanation in the Social Sciences*（1981）、*Marxism Recycled*（1993）、*Real Freedom for All*（1995）、*What's Wrong with a Free Lunch?*（2000）、*Linguistic Justice for Europe and for the World*（2011）。他於1986年創建「基本收入地球網絡（BIEN）」。

劉宗為，現任虎尾科技大學講師。譯有《逃避自由：透視現代人最深的孤獨與恐懼》、《當亞里斯多德遇上佛洛伊德：哲學家與心理師的人生小客廳》、《我的悲傷不是病：憂鬱症的起源、確立與誤解》、《懲罰與現代社會》。

（續）

是在單一稅制下資助每年八千美金的全民基本收入所需』目前在美國政治上是可行的，但放眼未來，那些認為他們有堅實的道德權利保留自身所『賺取』的全部財富的立論，也不可能太快找到答案。」參閱Simon寄給BIEN第七次大會的組織者的信件，收錄於*Basic Income* 28（Spring 1998）。

